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SBGT-198A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 全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2ZB-SBGT-198A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302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用途	项目性质
监理服务	30000.00	自用	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5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0元/套，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30

2、磋商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5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二次）
2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3022
3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电 话：029-88319689-811 邮 箱：sxwzzb123@163.com
4	联 合 体 形 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 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 商 有 效 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资 格 要 求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p>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p> <p>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p> <p>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p> <p>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1	包装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

		<p>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评分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 综合评分 (详见第四部分)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15	项目性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16	弃标须知	<p>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